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資本化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2頁。有關召開於2020年4月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請按照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8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	8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9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0
5. 股東特別大會	20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1
7. 推薦建議	22
8. 責任聲明	22
附錄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曾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內資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資本化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資本化為本公司普通股，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資本化內資股及資本化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股份更改為25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預扣稅」	指	與個人內資股股東有關的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每股中國預扣稅總額，即每股人民幣0.07403元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4月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預扣稅」	指	與H股股東有關的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每股中國預扣稅總額，即每股人民幣0.03699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該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持有人(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終版本在2018年10月26日實施(或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即釐定股東有權獲發特別股息及資本化股份日期
「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另有指明者除外)
「特別股息」	指	宣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派付特別股息及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且乃假設將達成所有派付特別股息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且任何有關更改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另行刊發的公告中公佈。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2020年3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
2020年4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0年4月8日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0年4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4月9日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020年4月9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4月14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0年4月20日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

特別股息及資本化H股之截止時間 2020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
2020年4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特別股息及資本化H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4月27日

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H股

在原有櫃檯買賣之最後日期 2020年4月28日

預期將寄發資本化H股股票. 2020年4月28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股份 更改為25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2020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
資本化H股開始買賣.....	2020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250股 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H股股票之首日.....	2020年4月29日
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250股 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新H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派付H股特別股息.....	2020年6月15日

載列於以上時間表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H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寄發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王建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先生
佟小波先生
何偉業先生

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敬啟者：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資本化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建議的詳細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

於2020年1月23日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內容有關(i)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10,375,560元，即根據其股本總數138,340,800股股份計算；及(ii)建議將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公積資本化為本公司普通股，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

I.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8,340,800股股份。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稅)的特別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0,375,560元，即根據其股本總數138,340,800股股份計算。根據章程細則，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適用的匯率將為緊接宣派股息及其他派付日期前七個工作天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在其網站發佈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即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3日及自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8日。

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特別股息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a) 特別股息的條件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特別股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iii) 遵守適用於特別股息的中國公司法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0年6月15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II. 建議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亦已建議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資本化為本公司普通股，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建議資本化發行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8,340,800元，分為38,340,800股H股及1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待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或內資股)，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7,511,200股資本化股份，包括57,511,200股資本化H股及150,000,000股資本化內資股，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45,852,000元。

發行資本化內資股與發行資本化H股乃互為條件。倘未能完成發行資本化內資股，則發行資本化H股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a) 建議資本化發行之條件

建議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生效：

- i. 建議資本化發行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於建議資本化發行的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買賣H股之風險警示

資本化發行須於上文「建議資本化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達成資本化發行的條件前買賣有關股份將因而承受資本化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夠收取資本化股份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有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將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就特別股息及資本化H股的權利按除權基準買賣，惟新資本化H股於資本化H股自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前將無法進行買賣。其或會導致價格於該期間出現重大波動。

(b)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及零碎資本化股份安排

資本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將無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日期前宣派的股息及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且概無將產生的碎股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資本化發行配發任何零碎資本化股份。

III. 建議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或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 史春寶先生	48,474,174	35.0	121,185,435	35.0
— 岳術俊女士	39,179,160	28.3	97,947,900	28.3
— 其他內資股股東	<u>12,346,666</u>	<u>9.0</u>	<u>30,866,665</u>	<u>9.0</u>
	100,000,000	72.3	250,000,000	72.3
H股	<u>38,340,800</u>	<u>27.7</u>	<u>95,852,000</u>	<u>27.7</u>
合計	<u>138,340,800</u>	<u>100</u>	<u>345,852,000</u>	<u>100</u>

本公司主要股東史春寶先生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121,185,43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總數的35%)。本公司主要股東岳術俊女士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97,947,9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總數的28.3%)。除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外，概無其他法人或個人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構成本公司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股份。

IV.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彼等所在司法權區法規或法定規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將無權獲取資本化股份，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則有關港元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如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V.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待資本化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資本化H股將於其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資本化H股並非將予上市的新證券類別，故無須就資本化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相應安排。資本化H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資本化H股預期將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惟須待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VI. 股票

待上文第(II)段所載建議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後，資本化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4月28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獲取該股票之人士各自於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H股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各合資格資本化H股持有人將就所有獲發行的資本化H股獲發一張股票。

VII.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相關規定，無須預扣及繳付自有關H股股份溢價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的相關稅項。建議資本化發行的來源如下所示：

資本化發行的來源

	人民幣元
H股股份溢價的資本公積(其資本化發行獲豁免預扣稅)	166,686,584.86
H股股份溢價以外的資本公積(其資本化發行須繳付預扣稅)	<u>40,824,615.14</u>
	<u><u>207,511,200.00</u></u>

因此，僅除H股股份溢價(即人民幣40,824,615.14元)外的資本公積的資本化發行須遵守適用稅法。

(i) 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20%稅率的預扣個人所得稅後，向該等個人內資股股東派發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股份。因此，20%的個人所得稅將自應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相關內資股股東的建議特別股息中預扣。

董事會函件

內資股預扣稅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07403元，其乃按建議特別股息產生的每股預扣稅與建議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預扣稅相加計算，如下所示：

- (a) 建議特別股息產生的每股預扣稅：

人民幣0.075元 x 20% = 人民幣0.015元

- (b) 建議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預扣稅：

人民幣40,824,615.14元 x 72.3%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資本化內資股比例) x 20% / 1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資股總數) = 人民幣0.05903元

由於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5元，根據條例第24條，本公司須預扣有關個人內資股股東每股人民幣0.07403元的稅項金額，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相同金額。因此，個人內資股股東將就建議特別股息收取每股人民幣0.00097元的實際現金股息。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內資股預扣稅。

(ii) H股股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扣除本公司代扣代繳的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股份。

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並確認本公司無須就特別股息及資本化發行預扣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視乎彼等居住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H股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作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買賣資本化H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倘就持有、出售或買賣資本化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涉及建議資本化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對H股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來自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及有關H股股東的中國預扣稅項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03699元，乃如下所示以來自建議特別股息的每股預扣稅加上來自建議資本化發行的每股預扣稅項計算所得。

(a) 來自建議特別股息的每股預扣稅：

$$\text{人民幣}0.075 \text{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0.0075 \text{元}$$

(b) 來自建議資本化發行的每股預扣稅：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40,824,615.14 \text{元} \times 27.7\% (\text{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資本化H} \\ & \text{股比例}) \times 10\% / 38,340,800 (\tex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總數}) \\ & = \text{人民幣}0.02949 \text{元} \end{aligned}$$

董事會函件

由於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5元，故本公司根據該通知及企業所得稅法須就H股股東預扣的稅項為每股人民幣0.03699元，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付相同金額。因此，H股股東將就建議特別股息收取實際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01元。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付H股預扣稅。

VIII. 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H股數目整體上低於其他同一行業中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於市場上出現流通性較低及股價波動性較高的情況。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及／或資本化發行能夠擴大本公司的資本規模，將為本公司股份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並達致更高的股份流通性。股東於2019年2月15日批准第一次發行紅股，據此，H股數目由19,170,400股H股增加至38,340,800股H股。於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H股將進一步增加至95,852,000股H股。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規模及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本公司日後或會適時考慮其他企業行動或發行新股(例如發行A股)。然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股份發行乃視乎市場狀況而定，而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制訂任何具體計劃及時間表。我們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作公佈。

建議資本化發行將讓股東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的價格會下降並預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增加，惟建議資本化發行將令股東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讓股東在管理彼等本身的投資組合時將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給予股東出售彼等的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的機會，以滿足個人股東於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求。

基於本公司最近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下，當(i)股份價值得以提升；及(ii)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就當時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酌情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長遠而言，股東將享有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被施加一次性預扣稅，惟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長遠而言符合股東的利益。

IX. 預期時間表

派付特別股息及發行資本化H股以及其他事宜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所訂明就(其中包括)派付特別股息及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且基於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的假設下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X.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中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及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任何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不論有關股份是否按比例發行)。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僅須就資本化發行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而無須就此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章程細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法律及/或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須就不涉及的募集資金的資本化發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此外，由於資本化發行將按彼等股權比例發行予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且股東的權利並不會因資本化發行而受到影響或妨礙，故上市規則第19A.38條項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並非必要。

聯交所因此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有關就建議資本化發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

XI. 將就收購股份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包括下文所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各股東協議，倘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彼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履行及遵守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X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6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08號勝基中心7字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c) 本通函。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建議資本化發行，董事會亦建議於資本化發行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股份更改為250股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進行買賣。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資本化發行生效後，由200股更改為250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72.6港元(相當於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29.0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的市場價值為14,520港元，而於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每手買賣單位250股H股的市場價值估計將為7,2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於有關更改生效前現已存在的零碎股份則除外(倘有))，故將不會作出零碎股份對盤買賣的安排。

股票

於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彼等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股東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自2020年6月1日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時，則須就每張所註銷現有股票或各張所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有關較高金額)，方可更換股票。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將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資本化發行，董事會建議就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新資本架構。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九條

原為：

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138,340,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9%)；38,340,8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71%)。

修訂如下：

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45,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2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9%)；95,852,0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71%)。

第二十二條

原為：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340,800元。

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820,000元。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提交文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建議特別股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董事會函件

以待股東批准通過，而資本化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通過。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閣下擬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下文載列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符合資格獲派發特別股息及符合資格獲配發及發行資本化H股，H股持有人之所有過戶文件須在不遲於下文所載列的截止日期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a)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日期..... 2020年3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4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4月9日

(b) 合資格獲派發特別股息及合資格獲配發及發行資本化H股

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日期..... 2020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4月24日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2020年2月21日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刊發的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九條

原為：

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138,340,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9%)；38,340,8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71%)。

修訂如下：

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45,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2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9%)；95,852,0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71%)。

第二十二條

原為：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340,800元。

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820,000元。

除以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外，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內容維持不變。章程細則以中文撰寫。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根據其股本總數138,340,800股股份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10,375,560元。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資本化為本公司普通股，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
- (b) 謹此批准附錄所說明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處理與資本化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彼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安排以進行或執行資本化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決定將於記錄日期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資本化的實際金額以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目；
 - (ii) 就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登記及買賣資本化H股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立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指定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章程細則變更的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1日

附註：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必須於2020年3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0年4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3月20日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

郵編：100021

聯繫人：趙國道先生

聯繫電話：(86 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86 10) 5861 1751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小波先生、葛長銀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

** H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